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56号

关于同意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合伙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19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19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2025 年 9 月 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北京市财政局，深圳市财政局，广东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
